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自願性公告

本公告乃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莞華藝銅業有限公司(「東莞華藝」)與河南盛祥實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股東訂立協議(「協議」)。根據協議，東莞華藝同意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8,200,000元(約10,332,000港元)(「注資」)。緊接注資前，目標公司之現有股東為兩名屬獨立第三方之個別人士。目標公司之現有核心業務乃從事進口冶金級鋁矾土並將其轉售予河南一家規模宏大之國有企業以生產氧化鋁。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之註冊總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元(約10,080,000港元)。注資完成後，註冊總資本將升至人民幣16,200,000元(約20,412,000港元)，而目標公司將由東莞華藝及現有股東分別持有51%及49%之經擴大註冊資本。根據協議條款，由於東莞華藝將擁有目標公司董事會之大部分控制權，故目標公司將於注資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作出，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董事會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禮謙先生、周錦華先生、劉東陽先生及Buyan-Otgon Narmandakh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